《退耕还林条例》

| **序 号** | **裁量权**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名称** | **法律依据** | | **具体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权基准** | **违法 行为**  **分类** | **处罚 公示 期限** | **可以申**  **请缩短**  **公示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 1 | C2600100  A000 |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行为。 |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1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12个月 | 3-6个月 |
| 2 | C2600200  B000 |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行为。 |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1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
| 3 | C2600300  B000 |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回购补助粮食的行为。 |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一条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回购补助粮食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6个月 | 3个月 |